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523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7〕26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新华区等 2 个区焦店镇等 6 个镇（办事处）场房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.1367 公顷，林地 4.072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9846 公顷，建设用地 6.1725 公顷，共计 29.3658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

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7 月 6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7日印发

